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130號

聲 請 人 協威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宏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“張”宏岳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相對人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